

SPS 契约中的剩余控制权研究

李 光 德

(广东金融学院经贸系, 广东 广州 510521)

[摘 要] 在剩余控制权的框架下, 发达国家在农食产品的国际贸易中追逐剩余控制权的目的在于攫取置于公共领域的潜在剩余, 并将契约中未说明的成本推给发展中国家。由于影响 SPS 契约不完全的因素复杂多变, SPS 契约不完全的程度在加深, 从而决定了剩余控制权以及与其相对应的额外收益的深厚。由 SPS 剩余控制权结构决定的特征表明, 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处于不利的地位。中国受 SPS 剩余控制权的危害深重, 因此, 有效防范和化解发达国家设置的 SPS 技术性贸易壁垒是其必然选择。

[关键词] SPS 契约; 剩余控制权; 制度变迁

[中图分类号] F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971X(2010)05-0087-07

众所周知, 为解决贸易自由化与动植物检疫引起的阻碍矛盾, WTO 在 1994 年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制定了动植物检疫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简称 SPS 协定), 它对动植物检疫提出了比 GATT 和 TBT 更为具体和严格的要求。按理说, 在 SPS 协定下, 各国进行食品和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贸易应当是无壁垒的。既然如此, 为什么 SPS 协定生效后, 发达国家不断推出以标准为核心的更为严格的动植物检疫措施? 且愈演愈烈, 使 SPS 契约反而演变成发展中国家难以逾越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严重阻碍世界贸易的自由化进程? 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构成现代国际贸易理论与实践的重点。我们认为, 这可能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保护健康、卫生与安全的重要性问题, 而是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从新制度经济学来讲, 发达国家在贸易中执行苛刻的动植物检疫标准, 在本质上是为了获取 SPS 契约中的“剩余控制权”(residual rights of control) (Hart 1995), 进而攫取公共剩余, 使发展中国家承受未在契约中说明的巨额外在成本。既然如此, 剩余控制权是如何形成的? 其结构和特征是什

么? 应当怎样对待它? 便构成本文要研究和回答的问题。我们试图在新制度经济学剩余控制权的框架下完成这一分析。

一、分析框架

1. 假设条件

(1) 契约的不完全假定。在国际贸易中, 尽管贸易各方必须遵循既定的贸易规则, 但在契约的制定过程中, 由于贸易的复杂性, 人的有限理性, 交易成本的高昂等原因, 导致缔结的契约是不完全契约。为了分析问题的方便, 我们假定契约的不完全呈连续分布, 取值范围为 $[0, 1]$, 并进一步假定进出口双方都是经济人, 国际贸易市场是竞争性的自由贸易市场。

(2) 在议定的契约中, 有些权利能够得到明确界定, 这些权利假定为特定控制权; 而契约的不完全, 又使得某些权利难以事先在契约中明晰, 这就导致成员国在既定契约的基础上, 制定未在契约中反映的额外权利。未能在既定的契约中得到明晰而在额外的契约中得到说明的权利假定为剩余控制权。假如用 C 表示契约中的控制权, FC 表示特定控制权, $\&$ 表示剩余控制权, 契约的不完全程度用 x 表

[作者简介] 李光德 (1968—), 男, 湖南嘉禾人, 广东金融学院经贸系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 政府管制和国际贸易研究。

示,那么,特定控制权与契约的不完全程度 x 无关,它不随 x 的变动而变动,而剩余控制权 δ_s 与契约的不完全程度 x 呈同方向变动。三者之间存在以下的关系:

$$C = \delta_s(x) - FC$$

由于契约的控制权为正,即 $C > Q$ 也就有 $\delta_s(x) > Q$ 这表明,剩余控制权曲线上点的切线的斜率为正,剩余控制权曲线 $\delta_s = f(x)$ 是一条上凸的曲线。

(3)操控剩余控制权可以攫取未在契约中说明的额外收益 Y 。显然,这种收益与剩余控制权呈同方向变动。收入曲线 $y = f(\delta_s)$ 也是一条上凸的曲线,曲线上点的切线的斜率为正。为了分析问题的方便,我们进一步假定剩余控制权 δ_s 呈连续分布,取值范围也为 $[0, 1]$ 。

(4)假定政府的效用函数为 $U = V(p, y)$ ^①。这一式子也可表示为 $U = V(\delta_s, y)$ 。政府效用函数 U 是 y 的增函数, $p(\delta_s)$ 的减函数,凸向右下方。因为随着所攫取的额外收入 y 的增加,会增加发达国家的消费者剩余,提高福利水平 U 。但发达国家在扩张剩余控制权 δ_s 时,会产生两个结果:一是过度增加发展中国家未在契约中说明的额外成本,导致发展中国家出口少甚至退出贸易市场,产品的供给会减少,产品价格 p 上升。二是贸易壁垒的非歧视性原则又可能提高国内产品的生产标准,导致厂商生产成本的增加,产品价格 p 上升。而 p 上升,就会导致社会福利 U 的减少。发达国家在收缩剩余控制权 δ_s 时,所攫取的额外收入减少,社会福利减少。但产品进口会不断增加,产品价格 p 下降。产品价格 p 下降时,又会导致社会福利 U 的增加。

2 剩余控制权模型

根据以上假设条件,可以得出剩余控制权的图1和图2。在图1中,横轴 X 表示契约的不完全程度,纵轴 Y 表示剩余控制权, $\delta_s = f(x)$ 表示剩余控制权曲线。在某一特定时期,剩余控制权处于相对的稳定状态,比如初始状态的剩余控制权为 OGF 所表示的面积。但是,随着消费偏好的改变,控制标准的升级,技术水平的提高,契约的不完全程度从 G 点右移到 H 点,对应的剩余控制权为 I 点,剩余控制权从 OGF 向右扩张,增加到 $OH I OK J$ 等。在 OGF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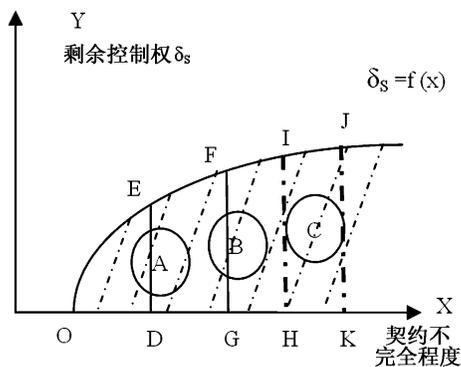


图1 剩余控制权曲线

表示的剩余控制权中, O 点和 F 点不是发达国家选择的控制点。因为点 O, F 表示其中一方的利益可以被忽视的点。在 O 点表示发达国家的收益为零,剩余控制权被劣势一方——发展中国家所占有并攫取,而在 F 点,表示发展中国家的收益为零,剩余控制权被优势一方——发达国家所占有并攫取。理性的经济人只能在 OF 之间选择控制点。同理,在 $OH I$ 所表示的剩余控制权中,经济人只能在 $O I$ 之间选择剩余控制权,而在 $OK J$ 所表示的剩余控制权中,经济人也只能在 $O J$ 之间选择剩余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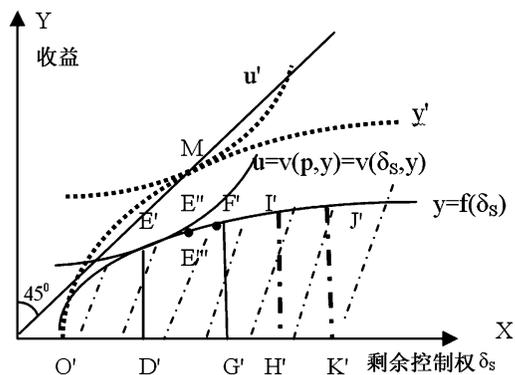


图2 剩余控制权的控制

通过图2中的 45° 线,将图1中的剩余控制权转变成图2中的横轴,因此,图2中的横轴 X 表示剩余控制权 δ_s ,纵轴 Y 表示由剩余控制权攫取的额外收入, $y = f(\delta_s)$ 表示收益曲线。 $O'G'F'$ 表示由攫取剩余控制权 OGF 所产生的收入, $O'H' I', O'K' J'$ 等表示由于剩余控制权 δ_s 右移而产生的收益。由于剩余控制权呈连续分布,分布值为 $[0, 1]$,因此,发达国家享有的剩余控制权 $1/2 < \delta_s < 1$,而发展中国家占有的剩余控制权 $\delta_d < 1/2$ 。在由某一特定时期的剩余控制权比如 OGF 所产生的收益 $O'G'F'$ 中,假如

D'为 O'G'的中点,由程度为 D'的剩余控制权攫取的收益对应点为 E',而发达国家政府既定效用水平为 V (δ, y)的无差异曲线恰好在 E'点处与收入曲线相切,那么, E'表示某一特定时期发达国家对剩余控制权的最优选择。在模型中, E'表示贸易双方对剩余控制权攫取的均衡点,即进出口双方应当在 E'处对剩余控制权进行分割,这也是贸易国政府进行权利攫取的行为边界。运用上述剩余控制权理论分析框架,可对 SPS 契约中的剩余控制权进行分析。

二、SPS 契约中剩余控制权的深厚

SPS 契约中的剩余控制权可定义为:“按任何不与有关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规定相违背的方式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权力,即 SPS 契约中没有说明的关于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处置权”^②。SPS 契约为什么存在没有说明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处置权?这源于 SPS 契约的非完全。综合 Klein (1980)、Williamson (1985)、Grossman & Hart (1986)、Hart & Moore (1988)、Tirole (1999) 以及 Segal (1999) 等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 SPS 契约不完全的原因如下: (1) 契约条款的“模糊性” (ambiguity)。由于技术经济发展的复杂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多义性、标准的动态性等原因,使得 SPS 契约不可能将有关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所有情况都在协议中明晰,很多情况下只规定一些大致的、笼统的、原则性的做法,这就导致了契约的不完全性。(2) 客观世界的“复杂性” (complexity)。SPS 技术性贸易壁垒涉及的问题极端复杂,以美国的技术标准为例,仅联邦政府针对进口产品制定的官方标准就有 5 万多个。如此繁杂的技术标准, SPS 契约根本无法规定某一技术标准在某一时间的适用性,从而造成了契约的不完全性。(3) 信息不对称 (asymmetric information)。在技术性贸易壁垒中,进口国在技术指标的选取、保护水平的确定、技术性贸易措施实施的时间以及覆盖范围等,总是比出口国持有更充分的信息,这就造成了 SPS 契约的不完全性。(4) 交易成本的高昂。由不可预见的可能性 (unforeseen contingencies) 产生的预见成本、签约成本和履约成本的高昂,使得交易中的产权难以在 SPS 契约中得到明确的界定,因此, SPS 协定表现为不完全契约。(5) 缔约方的“有限理性” (bounded rationality) 和“机会主

义” (opportunism)。完全契约可视为“递归函数” (general recursive function)^③,而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的存在,使得人们既不能在 SPS 协议签订之前把全部信息写入契约,也无法预测未来的各种事件、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等对技术法规、技术指标、技术标准、评定程序等技术性措施产生的影响,并为之设计详细的条款,因此, SPS 契约注定是内在的不完全。

既然 SPS 契约不完全,那么,交易中的产权或产权中某些有价值的因素就不能事先在 SPS 契约中明晰,从而留下图 1 中阴影部分的“公共领域” (public domain) (Barzel 1989)^④。置于公共领域的产权构成剩余权利。由于剩余产权并未界定,因而任何人都可以进入此领域攫取剩余权利。当然,其条件取决于对剩余权利的评价以及各自的追租成本。对于那些有成本优势的交易者来说,他们在逐利的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之前,势必过度攫取公共领域的剩余产权,并给交易的另一方带来未在契约中说明并定价的额外成本。并且,由于交易双方进行交易后,就发生了附着在有形或服务产品上的两组“权利束”的交换,因此,在契约中没有明确的权利关系也就不止一种,公共领域中未被界定的产权或产权中有价值的属性也就有多重,从而可供攫取的财富也就多种多样,这就为成本优势的贸易一方控制并攫取剩余产权提供了众多的机会。当追租的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时,交易双方处于公共领域的边际状态,产权得到充分界定,产权博弈达到均衡。这在图 1 中表现为,在某一特定时期,贸易双方在各自的约束条件下对剩余控制权进行博弈,并在权利分割的边界上达到均衡,形成相对稳定的剩余控制权,比如初始状态的 OGE,后来的 OH1 以及 OKJ 等,而在图 2 中表现为博弈均衡点 E'、E'' 和 E''' 等的形成。

既然公共领域的剩余控制权源于 SPS 契约的不完全性,那么,这种权利与 SPS 契约的不完全程度成正比:契约越不完全,剩余控制权的空间就越广泛,公共领域的面积就越大。由于造成 SPS 契约不完全的因素不仅普遍存在,而且日趋复杂多变,因此,契约不完全的程度在加深, SPS 契约中的剩余控制权变得日趋广泛、复杂和深厚。这在图 1 中表示为,由于剩余控制权 δ_s 与契约不完全程度 x 不仅成正比,而且相关系数大,因此,随着 SPS 契约不完全程度的

加深,由阴影部分面积表示的剩余控制权,从而由剩余控制权构成的公共领域也就不断扩大。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不遗余力地追逐剩余控制权,其目的就是通过垄断占有剩余控制权,过度攫取图2中由剩余控制权 δ_s 带来的额外收益,并将契约中未说明的成本推向发展中国家。在现实的国际贸易中,发达国家正是利用SPS契约的非完全性,通过标准设置和苛刻的保护水平为核心的价值控制体系过度攫取公共领域的各种剩余:人为抬高产品进口门槛,降低进口产品等级,过度增加出口国产品生产的各种额外成本,在不断获取巨额外在收益的同时,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业推向生存危机和消失的边缘。

三、SPS契约中剩余控制权的结构

基于不完全契约视角的SPS契约逻辑,SPS契约的不完全决定了剩余控制权的存在。由于SPS剩余控制权通过以标准为核心的价值控制体系体现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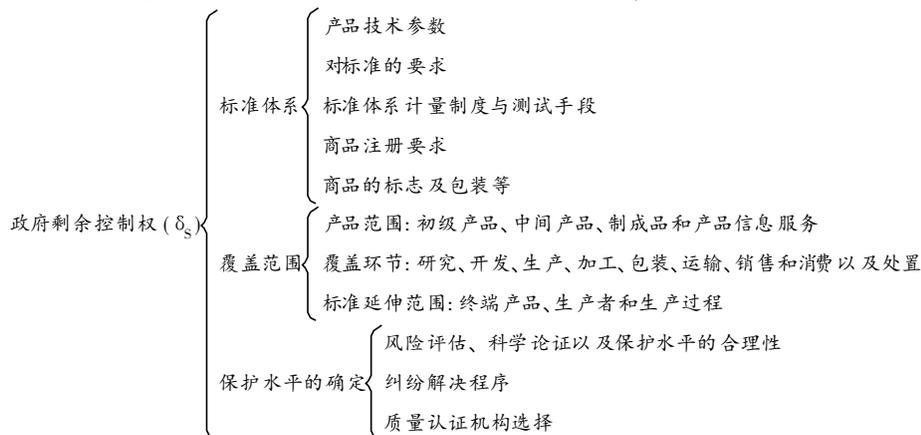


图3 SPS技术性贸易壁垒中政府剩余控制权的结构简图

在剩余控制权的结构体系中,剩余控制权 δ_s 首先表现为以标准为核心的价值控制体系的复杂性。标准体系主要包括产品的技术参数、对制定标准的要求、计量制度及测试手段等众多繁杂的标准,每一项里又可细分为更多的小项。以日本2006年强制执行食品中残留农业化学品的“肯定列表制度”为例,该制度共涉及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734种,农产品食品264种,暂定限量标准51392条。限量标准又分“一律限量标准”和“暂定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中国每种输日农产品的限量标准要牵涉到200多种农业化学品^⑥。除此以外,环境标准、劳工标准、动物福利、知识产权等新标准也被纳入价值控制体系。这就极大地扩充了进口国的剩余控制权。

来,并且,价值控制体系由国家制定和实施,因此,这种权利也就表现为政府剩余控制权。

正如Demsetz(1967)、Alchian(1977)与Barzel(1989)等产权经济学家所认识到的,产权不是单项权利,而是各种权利的一种结构体系。并且,“根据物品属性的多样性和人们在使用物品时能力和目标的差异,可以将产权作无穷的划分,每一项具体的权利是产权束这一向量中的组成元素”^⑤。所以,SPS契约的不完全留给政府的剩余控制权也不是单项权利,而是一束剩余权利的集合。根据贸易国政府在使用技术性贸易壁垒限制商品与服务进口时的能力与操作上的自由度,可以将剩余控制权结构再进行细分。如图1所示,政府剩余控制权主要由标准体系(A)、标准覆盖范围(B)以及保护水平的确定(C)等三部分控制权组成的复合权利。我们将其作一个大致的分类,如图3所示:

其次表现为控制范围的不断扩大和延伸。从产品的范围看,剩余控制权不仅涉及初级产品,而且涉及中间产品和制成品,甚至还涉及服务产品的控制;从覆盖环节来看,剩余控制权渗透到产品研发、生产、流通、消费和处置等环节和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控制;从标准的延伸看,产品标准不仅对出口国的终端产品实施准入限制,而且将标准延伸到出口国的生产经营者和生产过程的要求上,并根据一系列国际标准认证体系对出口国农产品的生产行为和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最后表现为保护水平的肆意提高。SPS契约语义上的模糊性与操作上的自由性,导致发达国家肆意提高剩余控制权的保护水平,为发达国家带来深厚的剩余控制权。比如2005年8月,欧

盟再度启动新的进口中国茶叶农残检验标准,其中硫丹的残留限量从 30 毫克 /公斤强制性地提高到 0.01 毫克 /公斤,比原来标准提高了 3000 倍^⑦。SPS 契约价值控制标准的剧烈变动,控制范围的肆意扩大和延伸,“合理”保护水平的任意规定,是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常态,其科学性与合理性很难判断。但有一点可以判断:发达国家通过剩余控制权的肆意操控,最大限度地攫取置于公共领域的财富。这在模型中表现为,一是由图 1 中剩余控制权 δ_s 决定的额外收入表现为图 2 中的阴影部分,但图 2 中阴影部分表示的收入几乎被发达国家所攫取,发展中国家在贸易中获取的潜在剩余是少之又少;二是随着价值控制标准的不断扩充,标准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图 2 中发达国家的剩余控制权 δ_s 不断右移,博弈均衡点由初始的 E' 沿 $f(\delta_s)$ 线向右上方移动,形成高于 E' 的新的均衡点,不断攫取公共剩余;最后,随着保护水平的不断加深,对于既定的 δ_s , $f(\delta_s)$ 的高度不断增加,这时,收益曲线 $f(\delta_s)$ 外移,发达国政府的效用曲线 U 往左上方移动,形成高于 E' 的新的博弈均衡点,过度攫取额外收益。

四、SPS 契约中剩余控制权的特征

1 在权利的性质上,形成发达国家占优的剩余控制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争夺剩余控制权的博弈上存在很大的差距,从而决定了发达国家在运用技术性壁垒进行贸易保护的强势地位。综观政府剩余控制权的结构体系,无论是技术性指标的设计、技术壁垒覆盖的商品范围,还是保护水平的合理性判定,发达国家都优于发展中国家。尤其在技术性指标的设计上,SPS 规定,所有标准必须是内外一致,不应构成任意的、歧视性的贸易限制。这表面上看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是一视同仁的,而实际上,SPS 契约留给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剩余控制权空间。由于发展水平的差距,发达国家的技术法规、标准、认证制度及检验制度的制定水平和内容居于领先地位,高灵敏度检测技术的发展,给发达国家限制商品进口提供了快速、准确的数据。同时,发达国家的标准体系繁多,标准大大高于发展中国家。这就给发达国家留下了深厚的剩余控制权空间。相比而言,发展中国家由于技术发展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技术法规、标准的制定水平无法与发

达国家相比,甚至连国际标准都无法达到。要建立起针对发达国家的技术壁垒,又不能违反歧视性原则而使该壁垒比本国的技术标准更高,因此,针对发达国家出口商品标准的可选择的剩余空间极小,无论在静态,还是动态上,都使得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博弈中处于事实上的不对等地位,形成发达国家占优的剩余控制权。这在图 1 中表示为,在剩余控制权 OGF 中, D 为 OG 的中点,由于契约的不完全呈连续分布,取值范围为 $[0, 1]$,因此,发达国家在博弈中获取的剩余控制权不仅要远大于 ODE,而且要远大于 DEFG 所表示的面积。与其相对应,在剩余控制权也呈连续分布,取值范围为 $[0, 1]$, D' 为权利 $O'G'$ 的分布中点的假定条件下,发达国家在图 2 中攫取的额外利益不仅要远大于 $O'D'E'$,而且要远大于 $D'E'F'G'$ 所表示的面积。

2 在权利的激励上,产生制度性的滥用技术性贸易壁垒。SPS 契约留给发达国家大量的剩余控制权,这从制度上提供了滥用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激励。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倾向于使用技术壁垒中的剩余控制权。技术性贸易壁垒是否采用,从而 SPS 剩余控制权是否阻碍国际贸易,与进口国的贸易利益以及该国利益团体博弈力大小对政府的影响有关。假如剩余控制权在图 2 中的 E 点出现,点 E 是竞争性贸易的自发力量相互博弈达到均衡的结果:作为经济人的进出口商在多次重复的博弈中,出口商的选择行为和市场竞争的力量会对进口商肆意运用剩余控制权而产生的逐利行为加以限制,从而在均衡上达到在约束条件下双方合意的贸易水平。此时,贸易给发达国家带来的效用水平 U 达到最大化,也不刺激国内利益团体,即使由于 SPS 契约的不完全而留给发达国家广泛的剩余控制权:图 1 中 GF 右边的部分,也可能并不采取技术性贸易壁垒。而进口替代部门、出口部门和消费者团体是国内的三大利益团体。为了形成有利于本身的国际贸易政策,各利益集团往往通过院外活动 (lobbying) 游说政府部门的政策制定者。当外国商品大量涌入并对进口替代部门冲击十分强烈,行业的生产者容易自动地集聚在一起,因此,进口替代部门的院外活动成本低、收益大、博弈强而较易进行。出口部门利益团体受

保护性贸易政策的影响是间接的。而消费者团体由于力量弱,利益受损少,游说成本高,对贸易政策的影响不显著。因此,进口替代部门对进口限制政策的需求最强烈。当进口商品损害进口替代部门的利益,使得利益团体院外活动的收益大于成本时,游说博弈力的强大,极易形成对贸易决策的政治压力,在契约不完备的条件下,就产生了滥用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激励:进口国政府以人和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健康、安全和卫生为由过度提高进口产品的保护水平,使图 2 中的剩余控制权曲线 $f(\delta_s)$ 外移到 y' , 此时政府的效用曲线 U 往左上方移动到 u' , 形成新的更高的均衡点 M ; 或增加新的价值控制标准, 扩大和延伸价值控制范围, 使图 1 中 GF 右移到 HI 图 2 中的剩余控制权 δ_s 由 G' 右移到 H' , 均衡点 E 沿 $f(\delta_s)$ 线上移到 E'' 和 E' 等, 这在过度攫取公共剩余的同时, 为贸易保护主义披上了制度的外衣, 提供了制度的便利。

3 在权力的大小上, SPS 剩余控制权远大于传统贸易壁垒。如前所述, 政府在贸易中的剩余控制权源于契约的不完全, 而契约条款的模糊性、信息不对称、客观事物的复杂性、有限理性等又是造成契约不完全性的主要原因。由此得出的一条推论就是, 契约条款相对明晰、信息较为对称和充分的传统贸易壁垒, 如关税、配额等, 留给政府的剩余控制权极小。从契约的角度来看, 这是由于其契约所涉及内容比关税、配额等传统贸易壁垒远为复杂, 契约条款更模糊, 产权交易中有价值的属性更难明晰, 透明性更差, 致使 SPS 契约的完备性比传统的贸易壁垒如关税和配额等差的多, 因而留给政府在实际操作中的剩余控制权也要广泛得多。以关税壁垒为例, 首先, 无论是从量税、从价税, 还是混合税等, 其制定往往要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 税率的调整或更改, 也需要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 一旦关税税率经过谈判, 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确定下来, 就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其次, 关税壁垒中税率的确定和征收办法, 一般都是透明的, 出口商和出口国政府可以很容易地获得有关信息。由于关税壁垒的透明性, 关税壁垒的歧视性也比较低。进口国政府要受到贸易双边关系和国际多边贸易协定的制约, 提高税率很容易受到贸易伙伴国的报复。可见, 传统贸易壁垒比技术性贸易

壁垒公开、透明、易于监督。既然传统贸易协定可以看作是缔约国签订的一个较为完备的契约, 传统贸易壁垒就可以看成是成员国拥有的特定权利 FC 它与契约的复杂性 x 无关, 从而留给各国的剩余控制权空间就非常小。而 SPS 技术性贸易壁垒, 由于前述的各种原因, 导致政府的剩余控制权 δ_s 与契约的复杂性 x 高度相关: 一方面, δ_s 对 x 的反应敏感, 弹性系数大; 另一方面, SPS 技术性贸易壁垒留给发达国家的剩余控制权 δ_s 的范围广、空间大、程度深。这也是传统贸易壁垒在 WTO 框架下受到限制, 而技术性贸易壁垒却层出不穷的制度根源。

4 在权利的空间上, SPS 剩余控制权具有动态性。SPS 契约留给政府的剩余控制权不是一成不变的闭区间, 而是开区间, 其具体权利会由于技术的不断进步, 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 国内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的不断变化而有不同的新内容。即使当出口国提高自身标准, 采纳了新的技术、生产方法和工艺, 跨越了目前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之后, 进口国又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新的更高的标准要求。当满足一般的技术性标准以后, 环境壁垒、原产地规则、劳工标准、动物福利等新标准又会被纳入价值控制体系。就算在同一种技术壁垒中, 由于技术指标的繁多, 技术性贸易壁垒也有很大的操作空间。例如, 由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 日本以克球酚超标为由禁止进口肉鸡, 而当中国通过整改达标后又以禽流感等疫病为由禁止中国所有的肉鸡进口; 2001-2002 年则以磺氨类抗生素超标为由设限; 2005 年再以中国农药和兽药残留监控体系和疫病控制机制不完善为由设置市场准入障碍。国外技术性壁垒滥用的结果使得肉鸡这一中国具有巨大比较优势的产品不断陷入困境, 比较优势被大大削弱和扭曲。这在图 1 中表现为, 在某一时期, 发达国家的剩余控制权为相对稳定的 OGE , 但随着条件的变化, 政府剩余控制权向右移动, 到达 OHI 后, 又会随条件的变化右移到 OKI , 它是开区间, 无严格的界点。而发达国家从中攫取的剩余就从图 2 中的 $O'G'F$ 增加到 $O'H'I'$, 并随剩余控制权的右移进一步扩充到 $O'K'J'$ 等, 与此同时, 将契约中未说明的成本推给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从新制度经济学来讲, 当前一轮的制度变迁完成后, 就形成制度均衡, 产品的相对价格和进

口国的偏好趋于稳定,潜在利润分割完毕,在既有的制度中找不到新的获利机会。要获取新的外在利益,必须改变产品的相对价格和偏好,这就要求推行以改变标准为核心的新一轮强制性制度变迁,而政府的垄断力使得这一变迁得以顺利进行,结果,发达国家攫取了潜伏于新制度的利润,而中国在贸易中不仅丧失了公共领域中边界模糊的权利,就连明晰了的权利也被侵蚀。发达国家就这样通过一轮又一轮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将中国贸易产业推向生存危机。这也是发达国家技术性贸易壁垒层出不穷的又一制度根源。

五、结论

在新制度经济学剩余控制权的框架下,SPS协定是不完全契约,这就决定了剩余控制权的存在。契约越不完全,公共领域的面积就越大,剩余控制权的范围就越广。由于产权是权利束,因此,SPS 契约中的剩余控制权由权利体系组成。在国际贸易中,SPS 剩余控制权主要由标准体系构成。每一个标准构成剩余控制权中有价值的属性。由于标准体系复杂,因此剩余控制权空间巨大。由 SPS 剩余控制权结构决定的特征表明,发达国家在农产品的国际贸易中势必利用其信息优势,动态性地通过 SPS 技术性贸易壁垒过度攫取置于公共领域的财富,使发展中国家承受未在契约中得到反映和定价的巨额成本。中国在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国际贸易中受发达国家 SPS 剩余控制权的危害深重:入世以来,中国农产品出口遭受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累计达到 1000 项以上,有 90% 的农业和食品出口企业受到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影响,造成每年 90 多亿美元的损失;而在对中国实行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中,95% 以上的来自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⑤。受发达国家 SPS 剩余控制权过度攫取公共剩余的影响,中国农产品的国际贸易顺差自 2000 年的 55.7 亿美元下降至 2003 年的 25 亿美元;2004 年出现逆差,然后持续上升,2008 年达到创历史的 181.5 亿美元^⑥。从更深的层次上讲,SPS 技术性贸易壁垒表现为发达国家通过标准设置和苛刻的保护水平为核心的价值控制体系对出口国的生产者进行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谋求对出口国农业产业的全面控制,因此,这种

反映发达国家根本利益的 SPS 剩余控制权对中国农业的产业安全势必构成实质性的威胁。所以,有效防范和化解发达国家针对中国设置的 SPS 技术性贸易壁垒成为国际贸易的必然选择。

【注】

①该效用函数参考了 Peltzman(1975)的管制者——政客行为模型中的效用函数。

②该定义参考了 Hart(1995)对企业剩余控制权以及尚涛(2007)对 TBT 剩余控制权的定义。见:尚涛,冯宗宪.技术性贸易壁垒中的政府剩余控制权问题研究——对 TBT 的一个新制度经济学分析框架[J].世界经济研究,2007,(01)。

③Anderlini L., L. Felli 2004, "Bounded Rationality and Incomplete Contracts", *Research in Economics* 58: 3-30.

④⑤Barzel Y. 1989,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68 p78.

⑥⑦世贸司.日本食品安全管理体制对我出口影响及对策[EB/OL]. <http://blog.163.com/manqiwei/blog/static/62049556200831621238379/>.

⑧吴翠霞,郭红.欧美日对中国农产品绿色贸易壁垒措施比较[J].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6(06)。

⑨李宁,辛毅.从防御到进攻:发达国家农产品技术性贸易壁垒发展的新趋势分析[EB/OL]. <http://www.kwst.com/viewAction.do?menuId=105948>.

参考文献:

[1] Hart Oliver 1995. *Firms Contract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2] Hart Oliver and Moore John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Renegotiation" *Econometrica* 1988, 56(4).

[3] Grossman Sanford J and Hart Oliver D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A Theory of Vertical and Lateral Integration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6, 94(4).

[4] Demsetz H., 1967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7

[5] Segal I., 1999 "Complexity and Renegotiation: A Foundation for Incomplete Contract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6: 57-82

[6] Tirole, Jean, 1999, "Incomplete Contracts: Where Do We Stand?" *Econometrica* 67(4): 741-781

[7] 陆磊.中国汇率风险分担机制与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市场[J].广东金融学院学报,2008,(05).

(责任编辑:程美秀)